

论民事案件中的再审撤诉权

◆白 云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再审撤诉权是指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后, 再审案件的当事人所享有的撤回诉讼请求, 即终结案件的权利。而现今关于再审撤诉权的法律规定较为简略, 并且一些相关的问题存在一定争议, 导致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笔者重点研究了再审撤诉权的内涵和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并针对相关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以期为相关人员提供参考。

【关键词】 民事再审程序; 撤诉权; 意思自治; 司法权威

一、再审撤诉权概述

撤诉权, 是指当事人所享有的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后, 判决宣告前要求撤回其诉讼请求的一项权利。撤诉权的适用范围很广, 不仅存在于一审程序中, 二审和再审程序中也肯定撤诉权的应用, 再审撤诉权就属于撤诉权的一种。从广义上看, 其是指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后, 再审案件的当事人所享有的一项诉讼权利, 即撤回诉讼请求, 终结案件的权利。而狭义上的再审撤诉权仅指进入再审程序后, 当事人所享有的撤回再审申请, 从而导致原审判决生效的一项权利。再审撤诉权是当事人享有的一项诉讼权利, 在诉讼程序尤其是民事诉讼程序中,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整个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总的来说, 诉讼权利是与代表和公权力对抗、制衡的私权利在诉讼领域的具体化, 诉讼权利的行使有助于实现诉权的实体内容或行使诉权的目的, 受到法律的保护。作为一项权利, 当事人可以自主决定行使权利或是放弃, 其他任何主体不得强制当事人处分这一权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 在民事再审案件中的再审撤诉权不应受到公权力主体, 特别是法院的非法干预。同时, 权利的行使存在着必要的限度, 法律保护当事人依法行使再审撤诉权, 但对滥用这一权利甚至是恶意撤诉的问题也存在限制, 意味着再审撤诉权的运行不是任意、无节制的。

撤诉权这项诉讼权利不仅存在于民事诉讼程序中, 还存在于刑事程序、行政诉讼程序中。在刑事案件的再审程序中, 当事人的撤诉权仅存在于因申诉人申诉引起的再审案件中, 申诉人在再审期间撤回申诉的, 法院应当裁定准许。行政诉讼中的撤诉是指原告提起诉讼后, 在法院宣判前, 依照法律的规定向法院审判部门提出撤回起诉, 并放弃诉讼主张以及主动撤回诉讼请求, 经法院准许而终结诉讼程序。民事案件的再审程序中, 申请再审的当事人是否享有撤诉权, 我国现行法律已经有相应的规定, 但是不够完善, 导致实践中存在一些问题。理论界也存在不同的观点: 有肯定

说和否定说两种。肯定说认为民事案件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民事纠纷的诉讼程序, 相比较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更加注重保护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而否定说一方认为再审程序作为审判监督程序, 其目的在于纠正错误的生效裁判, 保障司法公正, 提高司法公信力, 因此在裁判确有错误时不应允许当事人撤诉。

关于再审撤诉权中的“诉”中是否应该采取广义, 即不仅包括起诉还包括再申请, 还是仅包括狭义的撤回起诉? 这个问题在学理上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 即当事人在再审程序中享有的撤诉权涵盖范围尚不明确。从目前的法律规定来看, 我国再审制度中关于撤诉的法律规定不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申请再审人在案件审查期间申请撤回再审申请的, 是否准许, 由人民法院裁定。” 这项规定给与再审申请人撤回再审申请的权利, 但要受到法院的限制。再审程序作为审判监督程序, 其目的在于纠正已经生效的错误裁判。假设法院经过审查认为案件存在错误而决定启动再审程序, 当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 当事人在此阶段申请撤回再审申请, 则应如何处理公正裁判和当事人处分权的冲突? 这个问题存在争议。从诉讼经济的角度上看, 允许当事人撤回再审申请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 节约诉讼资源, 同时也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处分权, 保障其诉讼权利得以行使; 但从法律权威的角度上看, 当案件进入审理阶段, 案件的处理不仅涉及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解决, 也代表着公权力的行使, 法院对案件进行再审也是对原审法院工作的监督。若此时同意当事人撤回再审申请, 会导致法院审查权归于无用, 此外, 在案件确有错误的情况下终结再审, 会造成对司法公信力的破坏。

关于当事人在再审程序中撤回上诉的权利, 目前法律尚无规定。就二审程序撤回上诉的权利而言, 其主体仅限于上诉人, 并且上诉人撤回上诉后, 将导致一审裁判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上诉人不能再次上诉，这是对上诉人撤回上诉权利的限制，体现了维护程序正义的理念。当事人撤回上诉多发生在二审程序中，其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而在再审程序上诉人是否享有撤回上诉的权利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在学界也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撤回上诉的权利只存在于二审程序中，上诉是原审当事人对第一审裁判不服而申请司法再审的诉讼程序。上诉的对象是一审尚未生效的裁判，而再审程序针对的对象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两者存在差异，再审程序不能适用二审程序的规定，这是基于程序正义的价值取向做出的考量；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在再审程序中当事人仍然可以撤回上诉，这是给予上诉人二次撤回上诉的权利，此时撤回上诉导致的结果是原一审裁判生效，再审程序终结，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遵从程序主体自治理念，从而更好地化解私权纠纷。撤回起诉是指原告或相当于原告的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做出的请求受诉法院停止就其所提诉讼请求进行审理的意思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五条规定：“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再审案件时，一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裁定准许的，应当同时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这条规定赋予了再审法院自由裁量的权利，同时表现了尊重当事人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权，通过尽可能支持当事人主动放弃争议的方法来达到息讼的目的。此外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四百一十条也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规定了当事人在再审程序中撤回起诉的权利。故从法律规定来看，当事人在再审案件中享有的撤诉权应当涵盖了“撤回起诉”的权利，从学理上看这也较为符合处分原则的理念。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当事人在再审案件中的撤诉权所针对的对象不仅包括再审申请，还包括上诉的请求和起诉，也就是包括了最为广泛的对象。虽然关于再审撤诉权的对象有诸多争议，但在笔者看来，若要顺应诉讼模式向当事人主义转换这一趋势，就应当赋予当事人在撤诉制度中更多的主动权，缓解撤诉制度中由于法院过多干预而导致的法院和当事人地位失衡的尴尬局面。以此实现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尊重，落实当事人的处分权，尊重其程序主体地位，这是我国司法制度要重点改进的方面。将当事人在再审案件中的撤诉权尽可能地深化，防止法院对当事人权利的过分侵蚀，以此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对于完善撤诉制度的意义不容小觑。当然，在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同时，也不能无限度地放纵当事人不适当的诉讼行为，应构建配套的法院干预机制，防止当事人滥用权利、恶意撤诉，导致民事再审撤

诉制度的无序化。

二、当事人是否享有撤诉权之争论

民事案件再审程序的启动有以下几种途径：一是依照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的申请而启动；二是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生效裁判确有错误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确有错误而启动再审；三是检察院在接到案件当事人的申诉或者自己发现案件存在再审事由时向人民法院抗诉而启动。民事撤诉权作为当事人的一项诉讼权利，其行使条件体现了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与法院审判权之间的协调关系。民事法律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意思自治是民事法律规范中的帝王条款，可见在民事案件中当事人的处分权地位之高，依据“不告不理”的原则。民事案件的启动是由当事人的起诉引起的，当事人起诉的目的在于求助公权力解决自己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撤诉权作为终结诉讼程序，消灭诉讼系属的一项权利是由原告享有的，在一点在学界得到了普遍的认同。

根据启动再审程序的途径不同，对当事人行使撤诉权的条件是否也有所区别，目前尚无详尽的规定，这个问题在学界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当事人在再审案件中一律不享有撤诉权，这种观点较为偏激，主要是以程序正当原则为理论基础。理由在于再审程序的设置目的主要在于审查案件的裁判是否有误，并对错误裁判进行纠正，根据“有错必纠”原则，再审法院必须再次对错误案件进行审查并重新作出判决，充分发挥再审突破既判力束缚而进行纠错的特殊救济功能。由于当事人对诉讼权利的处分，要受到各诉讼程序所划定的诉讼权利范围的限制，因此当事人诉讼权利均应在相应的程序中进行行使，超越相关程序的限定，则失去相应的处分权。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当事人在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撤诉的权利，但关于再审撤诉权则无相应规定，因此再审撤诉权缺乏法律依据的支撑。此外，受《苏俄民事诉讼法典》的影响，我国偏向超职权诉讼模式，当事人虽然享有许多诉讼权利，但其行使实际上很大程度上仍要受到公权力的限制，从诉讼程序的启动到终结，法院的决定通常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再审程序就有所体现：再审的启动条件较为严格，首先要有再审事由的存在，其次要由法院审查之后做出裁定，而不是由个人意志决定的。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当事人在再审程序中不存在所谓的“撤诉权”，他们所享有的权利从严格意义上讲只是“撤诉申请权”。这个观点代表的是传统超职权模式下的理念，审判权是公民权利即私权让渡的结果，我国在立法和司法中存在着私权向审判权的过度让渡的现象，我国的司法环境下更加重视实体公正，一定程度上忽视了程序公正。此外，“司法公正、司法为民”的理念深入人心，使法院的角色增添了主导色彩，而弱化了当事人在

案件中的作用,该模式的优势在于可以为法院作出公正裁判,保护实体正义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但是这种模式也存在弊端,法院职权的过度干涉事实上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法院过多的自由裁量权不利于其在案件审理中保持中立的态度。

笔者认为,我国的再审程序作为一种审判监督程序,以审判权为基础,在这种情形下多数案件在程序启动之初就已经不符合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而法院是在经过审查发现原生效的裁判可能存在错误的情况下才会主动启动再审,当裁判存在错误的时候,仅因为当事人接受判决,不予寻求救济就放任错误的判决显然不符合我国长期以来的司法理念。此时,若仍赋予当事人撤诉权,法院主动干预的机制似乎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限制司法机关行使审判监督权也与该权力的性质背道而驰。我国法院长期以来在诉讼中扮演着积极的角色,作为公权力的代表解决私权纠纷,其职能之一就是保障诉讼程序的有序推进,限制当事人在法院启动的再审程序中的撤诉权对于保障程序安定、维护司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这种限制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我国的司法制度亟待改革,而在民事诉讼方面我国的改革注重协调国家干预和当事人处分权之间的关系,逐步弱化法院职权,加强当事人的地位,落实对个体私权的保护。虽然审判监督程序中国家权力有所延伸,涉及司法权威及诉讼秩序,但在本质上仍是为了解决私权领域的利益纠纷,而私权领域的利益保护主要是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无需强调绝对的公平。因此,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下,允许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解决纠纷是符合诉讼目的的,尊重并保障当事人的再审撤诉权符合这一价值取向,故笔者认为应当肯定在法院启动的审判监督程序中,当事人依旧享有撤诉权。

三、完善民事撤诉权的思路与建议

大部分民事纠纷通常只牵涉到作为当事人的个体而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对于这类利益牵涉较小的民事纠纷,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在法院主动启动再审程序后,仍应尊重当事人的撤诉权,这种处理方式有利于大幅节省司法资源,也利于矛盾的内部化解。但是在人际交往愈加密切的今天,也有民事纠纷不仅牵涉小部分主体的利益,还关乎集体甚至是社会的利益,如涉及可撤销婚姻、无效婚姻等民事案件就不仅关系到婚姻双方的利益还关系到社会的公序良俗。对于这类案件以当事人申请撤诉而结案,虽然保护了当事人的个体利益,但可能会给社会秩序造成负面影响。此时法院有必要依职权加以适当的干涉,但是这种干涉不应过度,应尽量科学地分配当事人和法院之间的力量对比。法院不应该作为高高在上的裁断者,而应该作为引导者协调个体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最大化地保障整体

利益的实现,推动我国的诉讼模式向当事人主义转换。个别法官为了追求绩效,而忽视了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未对案件作出具体的分析及权衡各方利弊,就肯定当事人的撤诉请求。对于这种现象,应当构建完善有效的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作为法官额制改革的重点之一,建立科学的监督机构,加强对法官的法律职业伦理培养。对于为追求绩效了忽视纠纷的有效解决的法官进行责任的追究,对法官个人的利益格局进行重新“洗牌”,从实质上提高办案的质量,促进纠纷得到真正的解决。

在当今司法制度改革的背景下,应当加强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贯彻程序契约理念,完善民事撤诉制度。笔者认为,限制恶意撤诉,建立相应的法院撤诉干预机制也是有必要的。在立法上应对法院的审查权作细化规定,针对不同情况安排相应的审查事项,如撤诉申请人的主体是否适格,撤诉申请人是否自愿以及撤诉对于各方利益的影响等事项。同时事后的补救机制也要进一步的健全,妥善处理好当事人在再审程序行使撤诉权之后的各方关系,平衡好各方的利益。撤诉制度应用广泛,但我国相关立法还很不完善,关当事人在再审案件中的撤诉权的规定就较为简单。若这一制度得到完善,对于民事纠纷的解决,以及诉讼经济和诉讼效率的贡献是极大的,因此应该循序渐进地进行改革,促进其在实践中的运用。

四、结束语

以上是笔者就民事再审案件中的撤诉权的粗略看法。我国的民事再审制度与撤诉制度都存在一定不足之处,这也导致理论与实践的脱节。撤诉制度作为司法终结的重要方式,对其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从长远来看,需要对民事再审制度以及撤诉制度进行制度重建,改变传统的超职权诉讼主义模式,逐步向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转换,以此发挥民事再审案件撤诉权的原本价值,这对于我国的民事诉讼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

参考文献:

- [1]孙祥壮.民事再审程序:从立法意图到司法实践[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 [2]吴春霞.民事撤回起诉制度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6.
- [3]王诗诣.民事撤诉制度运行现状问题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3.
- [4]刘建勋.对民事再审审查案件及再审案件撤回起诉的思考[J].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报,2002(03):37-39.

作者简介:

白云(1998—),女,汉族,江西宜春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